



#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畅通高质量发展经脉

本报记者 隆卫 赵海兵 张静 王哲 通讯员 孙丽娜 张传忠 张康



滨州加快构建“六高五铁十专线十高速”、港口机场立体联通格局,区域性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定位正在形成。图为山东港口滨州港。(资料图)

现代物流是实体经济的“经脉”,联接着生产和消费、内贸和外贸,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滨州区位优势明显,工业基础雄厚,加快打造现代物流体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物流保障,对推动品质滨州建设开创新局面意义重大。

为此,市政协将“打造现代物流体系,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列为专题议政议题,深入调查研究,精准建言献策。本期《委员关注》,市政协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助力打造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全市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 织就现代物流设施网,综合立体交通格局初步形成

党政所思就是政协所向。市政协聚焦“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成立专题调研组,先后赴广东、广西和济宁、临沂等地进行考察学习,赴部分县市区和企业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调研组发现,近年来,滨州着眼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积极抢抓多重国家战略叠加赋能的历史性机遇,稳步推进“四港联动、四网联通”工程,加快构建“六高五铁十专线十高速”、港口机场立体联通格局。目前,全市已建成铁路19条,通车里程

427公里,山东港口滨州港海港港区、套尔河港区、小清河泊位达到52个,建成及在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货运站68处,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海铁公多式联运等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初现成效。同时,我市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滨新欧”“滨海欧”国际货运班列快速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60余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进出口额438亿元,连续7年入选“全国外贸百强市”。

“现代物流连接着生产和消费,中间还有仓储、运输等环节,是综合性、服务性、融合性很强的产业。滨州区位优势明显,综合立体交通格局已初步形成,同时加强了公转铁、公转水等运输结构的调整。截至目前,滨州水路和铁路运输量占总量的比例分别已达13.6%和4.6%。津潍高铁、济滨高铁正加速建设,力争2026年、2027年分别建成通车。山东港口滨

州港5万吨级航道建设工程正有序推进,区域性的交通枢纽城市定位正在形成。”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曹斌说。

市政协常委、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顾全新从三个维度分析了打造现代物流体系的重要性。他说,从历史和现状来看,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作出重要指示,要积极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赋予了山东重要的历史使命,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成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也是打造北方地区经济重要的增长极。从时代趋势发展来看,推广应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了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的发展,为现代物流业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新动能、新优势。从行业转型看,我国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物流业迎来了向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良好机

遇。

## 找准症结解难题,推动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物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的“晴雨表”、畅通经济发展的“大动脉”。2024年10月22日,市政协召开十二届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围绕“打造现代物流体系,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开展专题协商议政。

“滨州的交通物流现状如何?短板在哪?”“滨州还存在现代物流体系不健全、物流与产业融合不足、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的问题”……会上,4位市政协委员作大会发言,对我市打造现代物流体系把脉问诊、献计献策。

奔着问题摸实情,找准症结解难题。顾全新通过调研发现,我市物流行业存在小、弱、散、内部结构

不平衡等问题,缺乏在全省乃至全国有竞争力的集团企业。路网连通还不够畅通,铁路进港区、进园区、进厂区“最后一公里”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此,他建议,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鲁北陆海新通道,健全“通道+枢纽+平台”运行体系,促进滨州区域经济发展。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相关现代物流产业政策,为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强化政策支持,建设多式联运中心和物流园区,培育现代物流市场主体,推进物流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优化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环境,助力滨州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政协委员梁光调研发现,我市多式联运水平还比较低,物流园区的标准规模小、服务单一,制约了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相关现代物流产业政策不够系统,主要集中在部分环节和领域。所以,他建议,强化物流行业支撑,推进通道网络高效畅通,提升物流通行质效。加快铁路硬联通,发挥铁路运输优势,提高铁路运输量,实施铁路进港区、进园区、进厂区“三进”工程,解决铁路路网“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龙头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四港联动”发展战略,打造以山东港口滨州港为核心,套尔河港、小清河港为补充的亿吨滨州港口集群。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形成以铁路和水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发展格局。

## 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物流业是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不仅是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提升现代物流综合服务能力的迫切要

求。市政协委员蒋晓涛建议,加快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物流企业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发展智慧物流,构建生产、流通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促进现代物流与农业、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物流企业推行标准化建设,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全面接轨。加强宣传培训,以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为支撑,以经济社会发展减碳、脱碳为导向,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市物流协会会长张思礼建议,实施规上物流企业“倍增工程”,通过升规纳统、招大引强,培育壮大一批物流企业,产生一批5A物流企业、金银铜狮奖物流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现代物流园区、物流枢纽等专项招商,吸引物流运输实力雄厚的浙江传化集团等龙头企业来滨洽谈投资。坚持扶优扶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扶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现代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曹斌说,今年以来,滨州积极构建内畅外联、绿色低碳、高效便民的交通运输体系,着力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牢牢把握“品质滨州、交通先行”工作定位,锚定交通强国建设总航标,抢抓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融入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交通主轴和全省五大交通通道,着力构建内畅外联、立体多元、高效快捷、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实现通江达海、连通世界,聚力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品质滨州建设贡献交通力量。

# 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冬枣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冬枣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冬枣产业发展、产业安全、产业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冬枣产业发展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协同推进、创新驱动、联农带农的原则,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加快构建冬枣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冬枣产业提质增效。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冬枣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冬枣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冬枣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冬枣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联动发展、整体发展。

**第五条【部门职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冬枣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冬枣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冬枣加工业转型发展。

**第六条【市场体系建设】**商务部门负责推动冬枣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对冬枣产业对外贸易的指导,促进冬枣及其制品流通。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冬枣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动冬枣产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七条【标准化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冬枣产业标准管理、品牌保护等工作,对冬枣制品生产经营等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统计、大数据等有关单位和供销社、海关、气象、邮政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冬枣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行业组织职责】**冬枣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品质评价、技术成果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推介、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等,推动冬枣产业发展。

**第九条【社会监督】**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冬枣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

## 《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

《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12月25日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第一次审议。

为了使条例规定更科学,更符合我市实际,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现将《滨州市冬枣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全文公布,公开征

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将意见和建议于2025年1月26日前反馈至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电子邮箱: bzrdfgw@163.com

邮寄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市政大楼1117室(邮编:256603)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八条【产业规划编制】**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冬枣产业发展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标准体系建设】**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冬枣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植、分级、贮藏保鲜、包装、加工、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标准,推进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第十条【标准化基地建设】**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冬枣种植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冬枣种植标准化水平。

**第十一条【规模化生产】**鼓励冬枣生产经营者优先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推进规模化种植。

**第十二条【品牌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冬枣品牌发展,支持冬枣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运用和保护。

**第十三条【品牌管理】**规范“沾化冬枣”等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使用,鼓励和支持冬枣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沾化冬枣”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符合条件的冬枣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应当向商标注册人提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种植、生产、加工、经营,并规范标注有关标志标识。**第十四条【品牌推广】**鼓励和支持冬枣品牌持有者参加品牌价值评估、博览会、推介会等活动,提升冬枣品牌影响力。

鼓励冬枣生产经营者优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宣传自有冬枣品牌。

**第十五条【产业链培育】**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冬枣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冬枣生产经营企业与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产业联合体,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十六条【文旅融合发展】**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冬枣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冬枣产业整体效益。鼓励和支持深入挖掘冬枣文化资源,创作冬枣主题文艺作品,开发冬枣文创产品,提升冬枣产业文化价值。

冬枣产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举办冬枣文化节、采摘节等活动。

**第十七条【社会化服务】**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冬枣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其为冬枣生产经营提供冬枣采摘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控、农业投入品配送、设施农业管护、农业机械作业、采收后处理、包装贮存等服务。

**第十八条【开摘上市】**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冬枣生长和气候变化等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当年冬枣主要品种开摘上市日期。

**第十九条【包装和分级】**冬枣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冬枣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有分级标准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

## 第三章 产业安全

**第二十条【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冬枣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创新与利用工作,支持冬枣原产地建立冬枣种质资源圃(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组织开展冬枣品种优选,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第二十一条【投入品使用】**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冬枣种植过程中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绿色综合防控技术等,保障冬枣质量安全。

冬枣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等规定,并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档案。

禁止在冬枣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二条【病虫害防控】**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冬枣病虫害防控体系,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推进联防联控、绿色防控和应急防治。

冬枣生产者发现冬枣新型病虫害或者疑似检疫性病虫害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三条【自然灾害防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冬枣产业发展提供气象预报和预警服务,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冬枣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

**第二十四条【生产记录】**冬枣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冬枣生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生产过程中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采摘日期等。

冬枣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冬枣生产记录。

鼓励和支持其他冬枣生产者建立冬枣生产记录制度。

**第二十五条【承诺达标合格证】**冬枣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冬枣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证其销售的冬枣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合格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二十六条【追溯管理】**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冬枣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

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冬枣生产经营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 第四章 产业保障

**第二十七条【基础设施建设】**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冬枣种植区域的道路、水利、电力、燃气、通信、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八条【市场体系建设】**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冬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集中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用,完善仓储物流、物流配送、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和服务,畅通产销对接渠道,促进冬枣及其制品交易。

鼓励和支持冬枣生产者采取直采直销、连锁经营、精确定制等方式,拓宽冬枣及其制品销售渠道。

**第二十九条【财政政策】**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积极筹措涉农资金,支持冬枣科技研发与人才培养、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产品质量提升、流通体系建设、品牌建设与冬枣文化推广等。

**第三十条【金融信贷】**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冬枣产业发展需要。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冬枣产业发展需要的灾害保险、收入保险等保险产品。

鼓励和支持冬枣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冬枣保险产品,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展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提供保障。

支持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开设冬枣相关专业,培育冬枣产业人才。

**第三十二条【产学研合作】**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冬枣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鼓励和支持冬枣生产经营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共建研发平台、专家工作站等,促进冬枣产业关键技术、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农业技术推广】**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冬枣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对冬枣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栽培、采收商品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设施,推进冬枣生产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三十四条【品质评价】**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规划、气象等部门开展冬枣品质评价,推进冬枣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提升冬枣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五条【产业统计】**市人民政府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运用冬枣产业大数据平台,归集冬枣生产、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数据,发布冬枣供求信息、产业政策等,探索建立冬枣价格指数发布机制。

**第三十六条【执法协作】**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冬枣品牌保护,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执法,维护冬枣市场秩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通用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冬枣生产经营者在冬枣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冬枣产业发展促进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